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10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13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军分区 批转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驻泉部队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泉州市第一批市级特色村镇扶持创建试点名单的通知 2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质量认证工作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中心市区土地收储及出让管理意见的通知 32

●【部门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39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3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黄文捷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陈杰显 林三强

黄晓君 丁俊阳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将《泉州市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8日

泉州市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5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快建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遵循宪法和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体要求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根据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和顶层设计，科学合理划分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机制，促进我市各级政府更好地履职尽责，为加快“五个泉州”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改革要求

1.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改革精神。**准确把握中央和省改革目标取向、政策意图和推进节奏，按照中央和省相关规定及授权范围，结合我市实际，承接和完成自上而下的各项改革任务，切实理顺和做好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作，确保中央和省改革精神及时有效落实。

2. **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对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要明确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应政府层级,促进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3. **坚持制度化规范化。**在中央和省决定财政事权的基础上,将市与县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相关制度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规定,逐步实现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制度化、规范化,让行政权力在制度的框架内运行,扎实推进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

4. **坚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按照中央和省里的部署,先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突破,为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间关系创造基础性条件。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结合我市实际,选取财政事权划分层级相对明确的领域先行探索开展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为全市其他领域划分改革积累经验。要处理好改革与发展稳定、总体设计与分步实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强化市与县之间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改革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三) 划分原则

1. **强化市带县发展功能作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强化市级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指导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与市级财政承受能力和财力集中度相匹配,在事关全局性、关键性和普惠性的领域增加市级财政投入。

2. **激励县级政府提升发展实效。**按照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合理确定市县财政事权,以绩效结果和正向激励为导向,激发县域特色经济活力,调动县级政府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性,保障好辖区内基本公共服务。

3. **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在中央和省授权范围内,结合现有政府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发挥县级政府优势,将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县级财政事权;将信息比较容易获取和甄别的,需市级统筹的基本公共服务上划为市级财政事权或确定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明确共同财政事权各自承担的职责,适宜由县级承担的财政事权决策权下放,减少市级部门代县级决策事项,实现权、责、利相统一。

4. **促进普惠性民生支出均等化。**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坚持保障标准合理适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投入,着力解决重点地区、重点领

域和重点人群的基本民生保障问题。保障县级基本财力,坚持差别化分担,促进区域财力均衡,落实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保障,确保应保尽保。

5. **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合理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属于市级并由市级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县级并由县级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市与县的支出责任、承担方式及比例。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配合做好中央和省财政事权上划工作

按照中央和省部署要求,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已确定为中央和省财政事权的上划工作,包括国防、外交、国家安全、武装警察、出入境管理、国防公路、国界河湖治理、全国性重大传染病防治、全国性大通道、全国性战略性自然资源使用和保护,全省性重大传染病防治、全省性战略性自然资源使用和保护、全省性环境质量监测监察及法院、检察院等财政事权上划工作。上划后市和县级政府原则上不再承担支出责任。对中央和省委托我市行使的财政事权,在委托范围内,以中央和省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二)推进市与县财政事权划分

1. **调整优化市级财政事权**。坚持基本公共服务的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方向,在中央和省授权的市县财政事权范围内,在市级财力可承受范围内,加强市级在发挥引导作用、保持全市经济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协调发展、调动全市战略性资源、发展突出泉州特色和亮点等方面的财政事权,市级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级直接行使。确需委托县级行使的,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委托县级行使,并制定相应的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对市级委托县级行使的财政事权,受委托县级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将全市性战略性自然资源使用和保护、全市性重大传染病防治、全市性各类专项规划、全市示范性公共服务平台、全市环保机构运行经费,设立主体为市级的市属公立医院、高等院校、职业中专、基础教育、市级公安交警部门及派出机构等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加强全市的统一管理,提高全市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2. **理顺市区两级财政事权**。按照“税收分成、划清责任、明确事权、共享共担”的原则,对

实行市区税收分享财政体制的鲤城和丰泽区，区域内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和机构运转经费按隶属关系供给，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各自建设、资源共享，培植重大税源按分税比例承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城市卫生保洁严格按市区现行建设体制共同承担，在中心市区建设体制之外，市级不承担支出责任。对未实行市区税收分享财政体制的洛江区、泉港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参照县级财政事权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增或分设教育卫生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市属机构，充分发挥现有市属公共服务机构的引导示范作用，逐步减少、下放引导示范作用不突出、服务区域范围缩小的市属公共服务机构，为区域性功能配套建设的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及机构由区级属地承担。

3.强化县级履行财政事权。加强县级政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职责。将直接面向基层、地域信息强、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县级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县级的财政事权，赋予县级政府充分自主权，更好地满足基层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县级的财政事权由县级行使，市级主要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地方履行财政事权的规定，对县级的财政事权履行提出规范性要求，并逐步通过规范性文件的形式予以明确。

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城乡社区事务、地方城乡规划、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公益事业、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村级组织管理、地方承担的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基本公共文化、地方文化文物遗产保护、群众体育、基层卫生、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以及区域内市场监管、安全生产、项目征地拆迁、环境保护与治理等受益范围地域性强、信息较为复杂且主要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县级财政事权。

4.规范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对受益范围跨县域，且有公共需求并有利于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公共服务，明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针对当前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过多且不够规范的情况，逐步理顺规范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根据基本公共服务和企业纳税贡献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照财政事权的构成要素、实施环节，分解细化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任，避免由于职责不清造成互相推诿。

将地方承担的国道省道、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乡村振兴、精准扶贫、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重大文化遗产保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医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基本生活救助、优待抚恤、残疾人保障、粮食安全、重大科技研发、扶持重大产业转型升级、扶持重点商贸事务、大型公益性水利工程、水源工程建设与保护、防汛抗旱减灾预警系统及信息化建设、跨区域水土流失治理、

河道管理与保护以及跨县(市、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与治理等确定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明确各承担主体的职责。其中,跨县(市、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与治理按受益区域范围承担,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等民生事业支出以县级投入为主,市级根据财力情况给予定额补助或按比例补助。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应逐步减少。考虑到我市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以及财政体制改革仍未完全到位的实际情况,在2021年相关领域改革完成之前的过渡期内,有些虽属县级事权但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关键环节以及市委、市政府鼓励发展领域,特别是普惠性民生支出保障困难的,继续作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管理,市级主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承担部分支出责任,以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其他列入县级履行财政事权的,原则上市级不再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应主动提出清理取消措施。

5. **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央和省各领域改革进程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建立市与县财政事权动态调整机制。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中央和省里有关规定,结合改革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市与县财政事权划分提出调整、补充和完善建议。对财政事权在市、县之间的划分,由于先行改革而与中央和省后续规定不一致的,要按照中央和省规定及时调整。对新增及尚未明确划分的基本公共服务,要根据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改革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各级政府财力增长情况,在科学评估基础上,统筹研究确定承担主体,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将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做好统筹研究,明确各级财政事权划分。已经划定的财政事权,非经必要程序不得随意调整变动,确需调整的,由事权所属单位提出调整建议,商市财政局、编办等部门后提出财政事权划分调整测算方案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三)完善市与县支出责任划分

1. **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级的财政事权,应当由市级财政安排经费,市级各部门不得要求县级安排配套经费。市级的财政事权如委托县级行使,要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从2019年起,市级各部门提出预算申请时,须以部门承担的财政事权为基础,非市级部门承担的财政事权不再安排预算资金。市级部门研究新增财政支出事项时,须基于事权划分的基本原则,提出新增事项职责划分和支出负担办法,并保持与该领域既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协调;对未提出事权划分和支出负担办法的,新增支出事项不予安排。

2. **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县级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县级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经费。对县级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部分资本性支出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争取上级政府转移支付补助进行弥补。对事关全局性、关键性和普惠性的支出,通过以上资金渠道仍难于保障的,市级财政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县级的财政事权如委托市级机构行使,县级政府应负担相应经费。

3. **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区分情况划分支出责任。**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属性,以及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等总体要求,对体现国民待遇和公民权利、涉及全市统一市场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财政事权,如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公共卫生服务、义务教育、基本就业服务、基本生活保障、公共文化等,要参照现有财政保障和市级补助标准,与市级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相匹配,研究制定全市基础标准,并按照综合考虑人均财政供养人员和人均常住人口财力水平等因素,明确市、县分担比例,对上级文件未明确市级负担比例的,原则上根据县级财力情况,给予定额补助或按支出总额分档确定市级分担比例。县级在确保市级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考虑经济、物价水平等因素制定相对较高的本地区标准,并报市级财政及相关部门备案,所需资金自行负担。支出水平超过市级基础标准和财政承受能力的地区,要及时调整相关标准。县级要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兜底责任。对受益范围较广、信息获取相对复杂的财政事权,如跨县(市、区)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与治理等,根据财政事权外溢程度,由市、县按比例或市级给予适当补助方式承担支出责任。对市、县由各自机构承担相应职责的财政事权,如科技研发等,市、县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市级承担的监督管理、出台规划、制定标准等职责,县级承担具体执行等职责的财政事权,市、县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三、保障和配套措施

(一)加强与相关改革的协同配套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与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以及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相关领域改革紧密相连、不可分割。要将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相结合,既通过相关领域改革为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创造条件,又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体现和充实到各领域改革中,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格局。

(二)明确市县政府间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的处理

在中央和省授权范围内的市以下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由市政府研究确定,明确市与县共

同财政事权和市级委托县级行使的财政事权设置的原则、程序、范围和责任,减少划分中的争议。

(三)完善市以下收入划分和转移支付制度

按照中央和省收入划分,考虑市以下各级政府履职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划分市与县政府间财政收入,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市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清理整合与财政事权划分不匹配的市对县转移支付,增强财力薄弱地区尤其是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重点生态保护区的财力。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转移支付,对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进行甄别,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作为财力性补助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健全转移支付监督和绩效评价机制,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转移支付透明度,规范县级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管理。

(四)及时推动相关部门职责调整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根据职能配置情况,调整政府间财政事权,实现本级事权在部门间科学、清晰、高效配置。要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逐步规范部门职责分工,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处理好市级政府垂直管理机构与县级政府的职责关系,为更好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

(五)适时调整市级专项转移支付

列入市县财政共同事权事项明确后,原则上市级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支出总额的30%,并逐步按照重新核定的分档分担比例预算市对县(市、区)的补助金额,相应调整市级相关专项资金规模。市级补助比例确定后,原则上每三或五年根据市县财力变化情况,对分档分担比例进行测算调整。

(六)督促县级切实履行财政事权

对属于县级的财政事权,县级政府必须履行到位,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提供。市级要在法律法规及中央和省授权的框架下指导督促县级开展绩效评价,强化县级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责任。

四、职责分工和实施步骤

(一)职责分工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统筹各方力量,确保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顺利推进。市财政局、编办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按

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国家财税体制改革要求,以及中央和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程,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县级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改革总体要求、主要内容、配套措施、实施时间,并制定市级、县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清单以及分档分担办法),并会同市财政局、编办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审核批准后实施。在省级相关部门提出相关领域改革实施意见后,市级相应部门原则上要在3个月内提出市与县划分具体方案,按程序报批实施。

在改革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带来的职能调整以及人员、资产划转等事项,积极配合推动制订或修改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相关规定。

(二)实施步骤

1.2018年:落实中央和省部署要求,梳理国防、国家安全、外交、武装警察、公共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目前由地方承担部分支出责任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与中央和省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全面启动我市13个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调查研究(各领域改革工作由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详见附件),做细做实相关准备工作,配合中央和省级部门做好相关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上划工作。

2.2019年:根据中央和省改革进程,结合实际,循序渐进,在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就业和社会保险、基本生活保障、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残疾人服务等10个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开展试点,制定出台10个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具体实施方案。

3.2020年:10个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涉及的具体改革事项全部实施到位,在涉农、涉企、科技等3个领域开展试点,制定出台3个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具体实施方案。

4.2021年:涉农、涉企、科技等3个领域涉及的具体改革事项全部实施到位,总结改革经验,全面推进其他领域改革,逐步形成权责清晰、负担合理的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框架及分级财政事权项目清单。各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梳理需要上升为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并按法定要求报送市政府适时制订或修订(各领域改革工作由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总体协调总结工作由市财政局、编办牵头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清理由市法制办负责)。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间关系的核心内容,是完善国家治理体系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这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

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扎实稳妥推进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为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加快推进“五个泉州”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工表

附件

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工表

改革领域	牵头部门
教育	市教育局
医疗卫生	市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环境保护	市环保局
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委
就业和社会保险	市人社局、医保局
基本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
住房保障	市住建局
公共文化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
公共体育	市体育局
残疾人服务	市残联
涉农	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等相关涉农职能部门，市财政局
涉企	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委、金融工作局等相关涉企职能部门，市财政局
科技	市科技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8〕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取消9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完善综合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在本级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并主动对接同级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及时做好行政服务中心内外网和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有关事项具体信息更新工作。

附件: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

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取消登记后将进行以下的工作衔接： 1.放宽名称使用条件。 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该企业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需要使用企业集团名称和简称的，母公司应当在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时一并提出，并在章程记载。母公司全资或者控股的子公司，经母公司授权的参股公司可以在名称中冠以集团名称或者简称。 2.强化企业集团信息公示。 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依法加强对企业集团的监督管理。 综合运用各种监管手段，依法对辖区内企业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和核查，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国家和省上出台的配套政策措施，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及时抓好落实。将在内地（大陆）求职、工作的港澳台人员纳入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对象范围，为有在内地（大陆）就业创业意愿的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开业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市、县两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取消审批后，督促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法规及维修业务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4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含立项、扩大经营范围、企业合并、分立、迁移和投资主体、注册资本、股权股比变更、延期经营、终止经营等）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取消审批后，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督促指导市、县两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2.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规范维修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7	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取消该事项后，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做好登记信息公示的有关工作，并将有关分公司的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由公司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下载记名，并上传公示。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管局	取消该事项后，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做好登记信息公示的有关工作，并将有关分支机构的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由合伙企业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下载记名，并上传公示。
9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由企业按照自主公示、自负其责的原则，免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补领手续时，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企业是否已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军分区 批转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 等部门关于驻泉部队现役军人随军 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文〔2018〕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驻泉各部队,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民政局、市双拥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制定的《驻泉部队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保证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落到实处。《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军分区批转市人社局 军分区政治部关于泉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文〔2015〕48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军分区

2018年10月24日

驻泉部队现役军人随军家属 就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 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市民政局 市双拥办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税务局 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为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军民融合和双拥工作,切实做好驻泉部队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8〕27号)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就业安置对象

(一)本意见所称驻泉部队是指驻泉州地区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所称随军家属是指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了随军落户在部队所在县(市、区)各项手续的驻泉部队现役军人的配偶。

(二)对驻泉部队行政正团职及以上行政干部、飞行员和三级舰艇主官、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并受到战区级(原大军区级)以上单位表彰、平时荣获二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和驻海岛、高山、在船(舰)艇上或作战部队基层工作满10年的军人的随军家属以及烈士遗属、因公因战牺牲的军人的遗属(以下简称重点安置对象)实行优先安置。

(三)以下人员不属就业安置对象:随军家属在现役军人驻地县(市、区)已就业的人员(含以职工身份参加泉州市基本养老保险或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已在省部属驻泉单位就业的人员;享受泉州市创业补贴的人员;尚处于试用期(见习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以当前身份距离法定退休年龄的年限加上已缴交基本养老保险年限(含可视同缴费年限及补缴年限)不满15年的人员;违反综治和计生规定的人员;正在接受立案调查或曾被开除公职、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曾被发现申请入泉州就业安置有弄虚作假(含提供虚假材料)的人员;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不得办理调动、辞职(聘)、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

二、就业安置原则

(一)随军家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为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

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其就业安置是全社会的责任,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国家机关、人

民团体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均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义务。

(二)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应当贯彻国家和我市的就业安置政策,鼓励参加公务员招考和企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公开招聘考试,鼓励通过人才(就业)市场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积极扶持自主创业,不断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质量和水平。

(三)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按属地管理,由部队所在县级政府协调,优先安排,确保就业,安置情况纳入绩效考评。泉州军分区机关的随军家属由市直单位负责安置。

三、就业安置办法

采取计划安置就业和政策助力就业的办法。每年6月底前收集汇总申请就业安置的人员情况,12月底前完成当年的就业安置任务。

(一)计划安置就业

1.计划安置就业实行量化计分排名轮候安置。即采取“量化计分、依序择岗”的方式,按照随军家属申请就业安置时所在工作单位的类别,在同向、顺向单位类别中轮候接收安置。重点安置对象优先择岗。

2.安置前属在编在岗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和事业单位身份的随军家属,按属地管理、专业对口、身份不变、就地就近的原则,由各县(市、区)根据用人需求及编制、职数情况,在编制内划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公开择岗,定向招聘。

3.安置前属国有企业在册在岗的随军家属,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根据其从事岗位情况,就地就近,引导国有企业划出一定数量的岗位按招聘条件进行公开招聘。有生产任务的国有企业,不得安排随军家属下岗。国有企业因破产、停产等造成随军家属失业的,应将其列入再就业重点援助对象,在6个月内优先推荐再就业。

4.安置前在中央和地方实行垂直管理单位工作的随军家属,属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分别安置到相应的垂管单位。当年就业安置对象中有垂管单位的,由相应县(市、区)垂管单位划出对等数量的岗位用于公开择岗。

5.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应积极带头接收随军家属就业。垂直管理单位应积极支持当地政府做好安置随军家属工作。各县(市、区)应按时完成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任务。

(二)政策助力就业

1.公务员考试优先招录。公务员招录考试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

2.事业单位优先招聘。随军家属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各县(市、区)要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就业安置对象情况,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公开单列招聘驻地随军家属。

3.国有企业优先招聘。随军家属符合我市国有企业公开招聘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并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国有企业紧缺急需专业的随军家属,可免于笔试,直接面试招聘。

4.投资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大基层特别是驻军乡镇(街道)、社区(村)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创造更多公共管理、社会服务等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随军家属。对因年龄和专业原因就业确实有困难的应优先列入公益性岗位帮扶。

5.建立创业园区开发就业资源。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场地,加大投入,鼓励支持我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退役军人群体投资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以基地(园区)为载体,协助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6.鼓励民营企业吸纳就业。充分发挥我市民营、中小企业高度发达优势,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并带动广大企业积极发扬爱国拥军传统,扩大生产规模,开发、提供就业岗位,优先聘用随军家属,并依法依规与随军家属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政府对积极吸纳招聘随军家属的企业给予表扬。

7.鼓励支持创新创业。坚持政策支持与随军家属努力创新创业相结合,实现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随军家属租赁场所自主创业的,自开办之日起2年内,向主管部门申请,所在地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租金的5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贴1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2年;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个人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所需贴息资金由所在地县(市、区)财政部门给予补助;对从事网络创业等项目的就业困难随军家属给予100%贷款贴息,贴息期不超过2年;对2名以上随军家属设立合伙企业的,可适当扩大贷款规模;随军家属创办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3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8.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随军家属职业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充分发挥我市高级技工学校优势,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整合教学资源,积极为有就业和再就业意愿的随军家属提供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9.享受扶持补助。①从2018年8月1日起,我市对待就业随军家属发放基本生活补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80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提高,累计不超过5

年,所需经费由所在地县(市、区)财政安排解决。②初次通过参加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的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助。③就业困难的随军家属,可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按规定申请享受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④随军家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0.提供免费就业公共服务。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现有服务窗口设立绿色通道,优先为随军家属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定期不定期举办随军家属就业招聘会和送岗位进军营活动。

11.挖掘军营内部安置潜力。驻泉部队要创造内部就业条件,优先吸纳随军家属就业。对符合规定条件、经审查考试合格的随军家属,部队在招聘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时应优先聘用。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泉州市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国资委、市双拥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领导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相应成立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县(市、区)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二)泉州市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具体措施,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政策。领导小组每年年初召开会议,部署年度工作任务,研究确定工作方案。把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作为参与评选双拥模范城市的硬性指标,纳入绩效考评内容,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督导,查找整改问题,年底进行总结通报,促进就业安置工作的落实。

(三)泉州市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是:

1.市委组织部配合拟制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方案,会同市委编办提供党群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安置接收岗位,办理就业安置相关手续。

2.市委编办配合拟制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方案,根据随军家属申请就业安置人员情况和岗位需求,下达编制计划,做好入编工作。

3.市人社局负责牵头拟制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方案,承担市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市委编办提供政府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安置接收岗位,办理随军家属调动、招录(聘)相关手续,负责随军家属职业技能培训,负责待就业随军家属基本

生活补助金发放,办理随军家属社保手续,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4.市民政局(市双拥办)配合拟制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方案,会同市人社局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政策宣传、解释和组织协调工作,做好驻泉部队与地方的联络工作。

5.市财政局配合拟制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方案,负责待就业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助金和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经费的督促落实。

6.市国资委负责对所监管国有企业招聘工作进行监督,协调涉及随军家属的有关事宜。

7.市税务局负责落实随军家属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8. 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经办银行做好随军家属小额担保贷款等业务支持。

9.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负责核实汇总申请就业安置随军家属情况,配合拟制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方案,负责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量化计分指标和分值的设定并具体计算、核实、提供随军家属量化得分情况,负责随军家属就业工作的总协调以及与地方的日常联系。

五、其他事宜

(一)随军家属选定就业单位(岗位)后不得更改,并视为已就业安置。放弃选择就业单位(岗位)或本批次已没有就业单位(岗位)可供选择的,视同未申请,今后应按相关规定重新申请。

(二)已就业安置的随军家属不得因个人原因要求重新安置。安置后发现申请安置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核实,取消就业安置资格,并相应办理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手续等。

(三)随军家属接到安置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到相应部门(单位)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或不服从安置的,不再安排安置。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公开选岗。因特殊情况需要及时就业安置的,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特事特办,妥善处理。

(五)本实施意见由泉州市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由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家属就业安置按此意见执行,量化计分以转改当年现役身份计算。转改后的职(级)时间、军(工)龄、军(警)衔时间继续逐月累加。

(七)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关随军家属安置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驻泉部队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择岗量化计分细则

附件

驻泉部队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 择岗量化计分细则

一、量化分设置

量化总分值由军人分(约占 70%)和家属分(约占 30%)两部分构成。

(一) 军人分

1. 基础分

(1) 职级分: 正连职(专业技术 12 级、一级科员)计 20 分; 副营职(专业技术 11 级、副科级)计 30 分; 正营职(专业技术 10 级、正科级)计 40 分; 副团职(专业技术 9 级、副处级)计 52 分; 正团职(专业技术 8 级、正处级)计 64 分; 副师职(专业技术 7 级、副局级)计 79 分; 正师职(专业技术 6 级、正局级)计 94 分; 专业技术 5 级计 109 分, 专业技术 4 级计 124 分。任现职(级)时间按每月 0.2 分累加。

(2) 军(工)龄分: 按每月 0.1 分累加。

(3) 军(警)衔分: 少尉(文职九级)5 分, 中尉(文职八级)10 分, 上尉(文职七级)15 分, 少校(文职六级)20 分, 中校(文职五级)25 分, 上校(文职四级)30 分, 大校(文职三级)35 分。现军(警)衔时间按每月 0.1 分累加。

(4) 士官计分: 四级军士长计 15 分, 三级军士长计 25 分, 二级军士长计 45 分, 一级军士长计 60 分。现军衔时间按每月 0.1 分累加。

2. 加分

(1) 服现役期间个人荣立一等功、战时二等功及获得荣誉称号的, 首次加 15 分, 从第二次起按每次 10 分累加。

(2) 服现役期间个人荣立二等功、战时三等功及获中央军委设立的全军性表彰的, 首次加 10 分, 从第二次起按每次 8 分累加。

(3) 服现役期间个人荣立三等功的, 首次加 5 分, 从第二次起按每次 2 分累加。

(4) 在作战部队基层工作或者从事飞行、舰艇、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满 10 年的加 10 分, 10 年以上的, 每满 1 年累加 1 分, 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3. 减分

在任现职(级)期间,受行政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级)或降衔(级)、撤职等军纪处分的,分别减5、10、15、20、25、30分;受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等党纪处分的分别减10、15、20、25分。受两项以上处分的,按最高一项处分减分。

(二)家属分

1.学历学位分: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以最高学历学位计分。学历分,中专及以下学历计10分,大专学历计20分,本科学历计30分,硕士研究生学历计45分,博士研究生学历计60分。学位分,学士学位15分,硕士学位20分,博士学位25分。

2.职称分:通过国家有关职改部门评审、考试、确认等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级职称计10分,中级职称计20分,高级职称计35分。

3.工龄分:按每月0.1分累加。

4.婚龄分:按每月0.1分累加。

二、有关事项说明

(一)上述计分有关项目信息,个人和所在单位务必如实填写、审核,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过核实,发现有填报虚假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的,未安置就业的永久取消就业安置资格,已安置就业的予以解除人事(劳动)关系,同时通报现役军人所在单位上级纪检部门进行处理。

(二)随军家属按照量化分从高到低依序择岗,其中重点安置对象优先择岗。量化计分出现相同分数时,按照随军家属配偶以下顺序进行排序:①职级高者优先;②立功奖项等级高者优先;③在目前部队任职时间长者优先;④军龄长者优先。以上情况如再次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三)地方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直接入伍的军人,在量化计时,其在地方高等院校学习与军龄合并计分。

(四)担任行政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随军家属配偶,只计算一次行政职级分或专业职级分。

(五)奖惩、表彰项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规定为准。因同一件事情重复立功或受表彰的,只记一次加分。

(六)“战时”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以战时论。“作战部队”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编制管理条例》规定的战斗部队和战斗保障部队。“基层”是指营级以下部(分)队。

(七)计分截止日期为申请就业安置当年的3月31日。

三、组织实施

择岗量化计分由泉州市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每年4月初,申请就业安置的随军家属填写《驻泉部队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申请表》和《驻泉部队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择岗量化计分表》,经其配偶所在部队师(旅)级以上政治机关审核盖章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报现役军人部队所在县(市、区)人武部,各人武部审核计分后于4月30日前报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核实汇总,5月31日前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将核实汇总情况及相关材料报泉州市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泉州市 第一批市级特色村镇扶持创建试点名单的通知

泉政办〔2018〕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泉州特色村镇的意见》(泉政文〔2017〕99号),经市培育特色村镇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公布第一批市级特色村镇扶持创建试点名单(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培育发展特色村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17〕111号)、《泉州市培育特色村镇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特色村镇创建导则(暂行)〉的通知》(泉建村〔2018〕92号)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加快推进扶持创建工作,市直有关单位做好配合指导支持工作,确保我市特色村镇扶持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泉州市第一批市级特色村镇扶持创建试点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

泉州市第一批市级特色村镇扶持创建试点名单

一、特色小镇扶持创建试点名单

- 1.晋江市金井镇（人才梦想小镇）
- 2.安溪县尚卿乡（藤云小镇）
- 3.永春县达埔镇（香都小镇）
- 4.岫惠安县小镇（生活艺术岛小镇）
- 5.晋江市英林镇（泳装时尚小镇）
- 6.石狮市祥芝镇（渔港风情小镇）
- 7.泉港区前黄镇（石化创研小镇）
- 8.南安市霞美镇（文创智造小镇）

二、特色乡村扶持创建试点名单

- 1.永春县五里街镇大羽村
- 2.安溪县尚卿乡黄岭村
- 3.德化县国宝乡佛岭村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质量认证 工作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8〕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质量认证工作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47号),推动我市质量认证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促进行业发展和改革创新,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通过3~5年的努力,逐步健全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认证市场机制、认证认可组织体系,切实加强认证监管。积极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工作,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和国内市场竞争力的质量品牌,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与实现赶超有机统一,推动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二、主要任务

(一)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1.开展多种形式推广活动。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通过举办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贯培训班等活动,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力军”作用,通过开展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通过组织专家进企业开展卓越绩效免费巡诊、鼓励企业参评

各级政府质量奖等活动,在大型企业中积极推动卓越绩效模式;通过培训普及质量管理知识等活动,在中小微企业开展“精准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开展社会化、群众性质量服务行动。

2. **推动创新质量管理方法**。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将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以改造提升,积极开发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适应新业态需求的质量管理工具。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高校联合开发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推广质量管理先进行业及企业的成果经验。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

3. **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针对各辖区的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通过发放问卷、现场走访等形式开展抽样调查,摸清企业质量管理状况和认证需求。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质量标杆。鼓励在公共行政管理、卫生保健与社会公益行业中开展管理体系认证。鼓励在健康、教育、体育、金融、电商等服务领域开展服务认证。支持各部门、各县(市、区)建设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区。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帮助更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二)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

鼓励纺织面料、建筑陶瓷砖、通用硅酸盐水泥等行业积极推广低碳产品认证,鼓励工业企业积极参与节能、节水、环保产品等自愿性认证,鼓励食品农产品企业积极参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产品等认证。政府采购应首选取得低碳、节能、节水、环保等认证的产品。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选购获得低碳、节能、节水、环保等认证的产品,推动节能减排,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三)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1.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程序**。通过网上申报辅助机制,指导申请人从“省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实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流程网上办理,逐步实现从“最多跑一趟”到“一趟不用跑”,继续落实“四减一免”(减程序、减环节、减时间、减申请材料、免收费)。探索建立行政许可、证后监管、行业管理信息共享的工作协调机制,促进从业主体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继续规范评审行为,加大对评审组的评审质量和廉洁履职情况的监督力度。

2. **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健康发展**。支持我市重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壮大,打造若干国际国内一流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做好国家水暖洁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石材

建陶质检中心、国家特种机器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等国家级质检中心的建设工作。探索设立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打造完整的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链条,实现技术开发、产品测试认证、标准规范制定、产业孵化集聚等全方位深入发展,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以及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共享开放,在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共享开放实验室。建设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培育产业计量测试、标准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品牌咨询、质量责任保险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为企业和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客空间等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支持。

(四)强化认证认可活动中事后监管

1. **严格强制性产品认证**。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生产企业必须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取得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认证机构要强化对发证企业的监管,发挥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市场准入作用。要进一步建立与县级质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平台,加强部门间协作交流,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协作机制。获证企业应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保持获证产品技术规范或标准上的一致性,切实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入境验证管理,做好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审批及其后续监管,全面推广进口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审批、快速核放”的便利化管理创新措施。

2. **加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管工作**。对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级管理,建立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分级评价指标体系。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应每年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和年度自查工作,及时上报年度报告和自查表。各级监管部门应按要求开展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超范围出具检测报告、伪造检测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认证市场监管工作**。鼓励认证机构申请并通过国家认可,提升自身管理和业务水平,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向社会公开产品质量认证信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严格落实从业机构承担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和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

责”。加强对认证、咨询机构的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认证、咨询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认证、咨询机构和从业人员,报请上级认证主管部门按程序依法取消其从业资格,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协调和落实本地的认证工作;要加强各级认证监管队伍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人才智力引进,加大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人才国际交流的力度。

(二)加强政策保障。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优先采信获得分级认证的组织。推动质量认证责任保险、获证企业授信等政策的实施。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把获得产品、体系认证列入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价重要内容。

(三)加强宣传引导。把质量发展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对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基层党员干部、企业管理人员开展分类别、分层次培训,让质量第一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根本理念。大力弘扬质量文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

(四)加强督促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努力建设质量强市。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中心 市区土地收储及出让管理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8]86号

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加强中心市区土地收储及出让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

关于加强中心市区土地收储及出让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中心市区土地储备及出让管理,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对土地资源的统筹能力,加强土地类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效组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保证重点项目建设和偿债资金需要,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现就加强中心市区土地收储及出让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编制年度收储和出让计划

市国土局应于每年第三季度对相关区政府(含泉州开发区管委会,下同)、片区建设业主、项目业主根据各自年度建设和偿债资金需要报送的年度土地收储、出让计划进行审核汇总,综合考虑土地收储和出让各种因素,并就涉及新城协调范围的土地征求市新城办的意见,编制初步的年度收储、出让计划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根据市国土局初编的年度土地收储和出让计划,结合市级财政中期规划的土地类政府性基金预算、建设资金投入、偿债本息等需要,以及土地市场情况,对下一年度的土地收储和出让计划提出审核意见。市国土局根据市财政局审核意见,编制下一年度的土地收储和出让计划,报市政府审批。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新城办,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片区建设业主、项目业主

二、强化土地收储管理

(一)有效盘活土地资产,扩充做实土地储备库

1.结合城市规划,整理盘活土地

(1)根据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有针对性地对新规划区域、轨道交通沿线及站点、主要交通干道沿线及节点、重要产业园区等土地实施征收储备。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城乡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土地储备中心,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

(2)结合环湾建设,加快推进土地收储。依托正在开展的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东海、城东、北峰等片区土地收储。

牵头单位:市新城办,市国土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土地储备中心,片区建设业主

(3)盘活企业存量土地资产。对困难倒闭企业、街道社区腾出、闲置的土地厂房进行摸底分析,对有收储盘活价值且符合城市规划的,对其用地实施收储。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城乡规划局,市土地储备中心

2.动态管理,充实土地储备库

将土地储备项目库扩充到包括已储备未供应土地、正实施收储的土地和计划实施收储的土地等3种类型。土地储备项目库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相关区政府、片区建设业主和相关单位报送的土地收储进展情况实时更新,进行动态管理。已储备未供应土地和正实施收储的土地根据土地出让收储工作进度、土地供应情况实时进行更新;计划实施收储的土地储备项目每年更新一次。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土地储备中心,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片区建设业主、项目业主

(二)加强成本预算核算管理

根据初步的征迁面积(含土地、建筑物等面积)和区域安征迁补偿标准测算相应的土地收储成本预算。相关区政府实施项目的收储成本预算由相关区政府按照政策规定按实自行核定,报市财政局、国土局备案。片区建设业主收储项目的收储成本预算,由相关片区建设业主会同市财政局、国土局按照政策规定按实进行核定。市级实施项目的收储成本预算,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政策规定编制收储成本预算,经市国土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核定。市土地储备中心按核定的收储成本预算组织实施土地收储工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国土局;**配合单位:**市土地储备中心,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片区建设业主、项目业主

(三)落实年度储备计划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相关区政府、片区建设业主、项目业主在1个月内编制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完成时间节点,列入市对相关单位的绩效考评进行跟踪督办。市国土局、财政局按照现行土地管理体制督促指导各相关责任主体单位抓紧组织实施。相关区政府、片区建设业主和相关单位,应加大土地储备年度计划的执行力度,确保计划内项目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土地储备中心,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片区建设业主、项目业主

三、加强土地出让管理

(一)合理制定土地出让方案

在按宗地制定出让方案时,由市国土局提出初步出让意见后,会同市财政局召集市住建

局、城乡规划局、新城办、相关区政府、片区建设业主,在充分考虑土地收益合理化、建设及偿债资金需要、房地产调控、片区发展和开发时序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出让方案进行论证完善,并对存在的征地拆迁等问题提出明确的解决时限,待用地达到“净地”条件后一并上报市地价委员会研究确定。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市新城办,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片区建设业主

(二)完善土地出让评估

增加专家论证环节,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行为。由市国土局对每宗地块确定两家以上评估机构,充分考虑规划指标(特别是用途、容积率)、地段情况、当前市场价格等因素,对地块出让地价进行评估;市国土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中介机构的评估报告进行论证,上报市地价委员会研究确定出让底价。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城乡规划局、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片区建设业主

(三)落实年度出让计划

年度土地出让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列入市对相关单位的绩效考评进行跟踪督办。市国土局、财政局根据批准的出让时间,按照现行土地管理体制,将出让任务分解下达给相关区政府、片区建设业主和相关单位。相关区政府、片区建设业主和相关单位应加大招商和推介力度,确保相应地块按时出让。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财政局;**配合单位:**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片区建设业主、项目业主

四、加强对三大片区土地及综合开发建设的预算管理

(一)加强片区土地收储管理

在上报年度收储计划前,片区建设业主要根据片区控制性详规,结合片区项目用地性质,按照片区收支平衡原则,对存量土地提出片区开发建设方案并进行经济测算,报市新城办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国土部门协助提供完整、准确的土地性质、类别、面积等基础数据。对涉及规划功能调整的地块,要及时调整相关经济测算。片区建设业主要切实做好片区土地收储成本控制,加强土地征迁、补偿支出管理,严格执行批复的土地收储成本预算,确保片区资金总体平衡。片区土地收储资金筹措方案需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加强片区土地出让管理

片区建设业主要按照片区功能布局及配套完善情况,统盘考虑土地收储、建设投入、还本付息等资金需要及土地市场情况,合理选择土地出让时点,编制片区土地出让计划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分期实施,确保土地出让效益的最大化和保证片区开发建设资金需求。市财政局将片区土地出让资金安排纳入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报市政府审批拨付,以确保资金有效使用。

(三)加强年度收支预决算管理和债务风险防控

1.实行片区年度收支预决算管理。片区建设业主应根据片区年度土地收储计划、土地出让计划、投资计划于每年第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片区收支预算草案,报市财政部门审定。每年年度终了,片区建设业主应将片区收支决算草案报市财政局审定。

2.加强片区债务风险防控。片区建设业主要落实片区开发建设资金总体平衡责任。一是要认真做好片区各开发地块的经济测算,结合可融资额度、年度还本付息等因素,按“轻重缓急”编制滚动开发计划,既要“尽力而为”发挥各方面的能动性,充分运用各种市场化手段,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合规举债,确保年度建设资金和还本付息资金需求,又要“量力而行”,结合自身债务限额空间、债务结构与风险程度,在财力可承受的范围内举债融资,防止超财力办事。二是要合理确定企业债务规模上限,按照资产资源价值总量与债务总额、财务成本相平衡的原则,建立“资债平衡”台账,确保整体平衡、年度平衡,并为未来发展留出空间。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国土局,市新城办;**配合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土地储备中心,片区建设业主

五、做好储备库土地管护利用

(一)明确土地用途

对市级已纳入储备土地库管理但尚未明确用途的土地,由市城乡规划局按程序明确用途。对确需改变规划用途的储备用地,应事先征求市财政局、城乡规划局、新城办意见,按规定程序报批。

牵头单位:市土地储备中心;**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城乡规划局、国土局,市新城办,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片区建设业主、项目业主

(二)加强储备土地管护

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已储未供的土地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管护:

1.指定管护。在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市土地储备中心可将储备土地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交由市属国有企业管护运营或交由市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等部门作为临时种植树苗

和绿化用地,但不能影响土地按时出让。

2. **委托管护**。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相关区政府、片区建设业主代为管护,管护期间,在保证土地按时出让的前提下,可对管护土地进行临时利用。

牵头单位:市土地储备中心;**配合单位:**市国土局、财政局、国资委、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片区建设业主、项目业主

六、落实土地收储资金

除相关区政府、片区建设业主对其收储土地自行筹措收储资金外,市土地储备中心应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按宗地或项目编制下一年度土地收储资金预算,经市国土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定。市财政局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采取多方式、多渠道筹集土地收储资金。

(一)已储备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二)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三)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资金,通过对土地储备项目进行细分组合和策划申请债券资金。

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 **棚改专项债券**。

3. **一般债券**。通过将土地储备项目的土地前期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部分进行剥离,单独申报争取债券资金。

(四)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财政资金。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国土局、住建局,市土地储备中心,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片区建设业主、项目业主

七、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确保中心市区土地收储及出让工作顺利推进,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建立中心市区土地收储及出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解决中心市区土地收储及出让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扎实推进中心市区土地收储及出让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督促指导各相关区政府扎实推进土地收储及出让工作;总结中心市区土地收储及出让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单位

中心市区土地收储及出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由市财政局、国土局为召集人,市住建局、城乡规划局、国资委、市政公用事业局,市土地储备中心、新城办,泉州城建集团及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国土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印章,如工作需要,由市财政局代章。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报召集人审定,可根据议题内容确定参会的成员单位和邀请有关单位参会。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要决策需上报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

八、释义

(一)中心市区:本文所指的中心市区范围为在土地管理体制上由市本级进行管理的鲤城区、丰泽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已储备未供应土地:已完成土地收储纳入土地储备项目库尚未供应的土地。入库条件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已完成征收补偿、土地前期开发、产权清晰;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土地,在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等达到净地条件的土地。

(三)正实施收储的土地:是指已纳入土地储备计划或经市政府批准,目前已启动收回、收购、征收等工作,但未达到净地条件的土地。

(四)计划实施收储的土地:是指三年内计划新增加的土地收储项目,应分年度予以明确。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 泉州市市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财教[2018]768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科协,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党务(群)工作部:

为推动科普事业发展,规范和加强科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泉州市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10月24日

泉州市市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一、为规范市级科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科协工作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4]7号)、《泉州市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实施方案》(泉委[2015]54号)、《泉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泉政办[2016]146号)和《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泉政文[20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科普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规定所称市级科普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市科协归口管理的,用于支持我市科普活动和科普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三、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坚持统筹兼顾、公开透明、规范管理、跟踪监督、绩效评价的原则。

四、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共同管理。市财政局、市科协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审核、绩效管理、监督检查。

(二)市科协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审核、公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

五、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

专项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

(一)对县(市、区)“以奖代补”资金,根据各县(市、区)人口数、科普创新争先情况、科普阵地建设情况、科普惠民服务情况等因素,并结合上年度科普工作绩效等情况,采用因素法按权重计算县(市、区)资金分配额度,由县(市、区)统筹使用。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1.基层科普场馆展教工程建设。主要是科普活动中心、社区科学工作室、校园创新工作室、机器人工作室、科普惠农服务站展教工程建设及科普宣传栏建设。

2.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主要是基层科普场馆免费面向公众开放活动经费,科普e站、科普信息化建设,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二)市本级科普项目建设的引导推动和科普业务活动、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采用项目法。使用范围包括:

1.科普活动。包括科普宣传、科技教育和培训、青少年科技教育、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反邪教工作以及各类科普讲座、科普知识竞赛、科普志愿服务。

2.科普展教工程建设。主要是市科技馆布展、流动科技馆巡展,展品展具添置、更新和运行维护,市级科普宣传栏建设、更新、维护。

3.科技交流与合作。主要是举办(承办)与泉州发展相关的学术技术交流活动,支持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支持泉州科技交流与合作以及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

4.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包括院士(专家)工作站、学会创新服务站、校(院)地合作平台、试点示范单位、会企协作创新联盟等的建设、管理;重大科技发展问题的决策咨询服务。

5.科普业务经费。主要是科普设备(科普资料)购置费、维修费,业务活动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科普人员服务费,市老科协经费,公民科学素质、科技工作者状况专题调查,科普工作会议。

6.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事项。

六、市科协根据泉州市科普事业发展需要,于每年10月底前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七、专项资金审批下达程序

(一)科普活动、科普展教工程建设、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普业务经费和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由市科协根据年度计划,提出具体资金安排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审核下达。

(二)对县(市、区)“以奖代补”资金,由市科协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县(市、区)。县级科协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规定,在市级专项资金下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并将资金分配情况报送市科协和市财政局备案。同时,做好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所实施的项目和资金的监督审查。

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专项资金下达进度在当年度3月底前应当达到30%,6月底前应当达到70%,9月底前应当达到90%。对当年度10月底未能下达的资金,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

(二)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不得用于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土建工程,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款、赞助、投资等与科普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已批准的项目预算,原则上不做调整;因客观原因确需对项目用途进行调整或变动

的,应报市科协和市财政局批准。

(四)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其管理、使用和处置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项目实施部门和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政法规,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

(二)县级科协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扶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形成年度项目实施报告和绩效评价报送市科协和市财政局。

(三)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市科协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应在编制预算时一并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市财政局按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项目绩效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调整项目预算和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的,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分配专项资金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十、本规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协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印发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财建[2018]770号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环保局(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经研究,现将《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5日

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环保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本暂行规定所称市级环保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市环保局年度部门预算,专门用于支持和加强我市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满足政府提供环保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需求的专项资金。

二、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统筹使用、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

三、专项资金的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和批复市环保局年度专项资金预、决算,对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进行审核;配合市环保局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会同市环保局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监督专项资金的支出活动,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二)市环保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决算,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牵头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使用效益;负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监控和评价。

(三)县(市、区)、泉州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县级”)财政、环保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专指负有环保工作责任并承担环保项目建设任务的单位,下同)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密切协同,及时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对项目进行初审把关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报送专项资金申报文件、材料;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安排、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

(一)区域性污染防治项目。指个别未列入省、市年度重点(跨)流域、重点(跨)区域实施污染防治及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又急需实施的项目。

(二)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包括技术和工艺、设备符合环保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的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及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三)环境治理推广应用项目。指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对环保工作具有重要影响的环境治理新技术、新工艺、PPP模式、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项目。

(四)自然环境保护项目。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自然生态修复保护等项目。

(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包括环境监测、执法、应急、科技、宣传、教育、信息、统计等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相关项目。

(六)其他环保项目。

五、专项资金的申报主体

(一)市环保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

(二)县级环保、财政部门;

(三)市直负有环保工作责任并承担环保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部门(单位)。

六、专项资金的申报方式

(一)一般情况下,第四条第(一)~(四)、(六)的项目,由县级环保、财政部门 and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环保工作需要,于每年6月底之前,正式行文报市环保局、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并提交项目相关材料。对第四条第(五)的项目,由县级环保、财政部门 and 市环保局下属单位于每年6月底之前,正式行文报市环保局、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并提交项目相关材料。

(二)当市政府或上级环保、财政部门有临时性的环保专项工作任务要求,所需资金需要从市级环保专项列支时,市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或使用方向、申报时限、项目应具备的条件等内容。县级环保、财政部门 and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管理职责在规定的时限内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汇总项目情况,正式行文报市环保局、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并提交项目相关材料。

(三)县级环保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专项资金的安排与下达

(一)市环保局根据全市年度环保工作实际和市本级环保业务开展需要,同时结合县级环保、财政部门 and 市有关部门(单位)申报项目等情况,统筹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方案。

(二)市财政局会同市环保局于每年9月底前将专项资金指标通知下达给有关县级财政、环保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并明确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名称、内容和资金额度等。

(三)有关县级财政、环保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在接到市级专项资金指标通知

后的1个月内或按项目建设进度,将专项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使用效益。特殊情况下,市级未明确项目单位、名称、内容,由县级对专项资金进行二次分配的,县级环保、财政部门应在接到市级专项资金指标通知后1个月内,将资金分配给具体项目单位并抄送市环保局,同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使用效益。

八、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不得随意改变用途,确需调整、变更的,应按管理权限逐级报批。

(二)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

(三)专项资金结转结余应按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处理。

九、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

专项资金纳入市级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按照市财政局明确的年度市级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要求组织实施。

(一)市环保局应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同时,科学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按要求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复。预算执行中,市环保局应加强绩效监控,并按市财政局的要求及时报送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材料。当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二)市环保局根据绩效目标,指导有关县级环保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汇总绩效评价相关情况。有关县级环保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应按职责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管理,及时向市环保局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监督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部分项目进行重点评价。

(四)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对不能实现绩效目标的单位,除按要求整改外,还将视情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额度。

十、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县级环保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的责任单位,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既定方案实施,实现绩效目标。市财政局、环保局视情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按照信息公开要求,由市环保局统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内容包括项目安排、资金分配和使用、项目实施等具体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及时归集、整理项目资金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建立健全完备的项目档案。

十一、法律责任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相关责任主体应负以下法律责任:

(一)违反本暂行规定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由市财政局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无故拖延专项资金的拨付的,由市财政局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三)非不可抗力拖延项目实施进度的,由市环保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限期退还相应款项,并在3年内禁止申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四)申报单位违反本暂行规定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由市环保局责令改正,追回专项资金,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在3年内禁止申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五)违反本暂行规定未能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等有关工作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专家或市场中介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在3年内禁止参与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

(六)其他在专项资金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按《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二、本暂行规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